附件2

专业设置指导目录

1. 文秘类：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汉语国际教育、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、古典文献学、应用语言学、文秘、秘书学、哲学、逻辑学、宗教学、伦理学、美学

2. 法律类：法学、法律、知识产权、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、讼诉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国际法学、军事法学

3. 社会政治类：政治学与行政学、国际政治、外交学、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、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、科学社会主义、中国共产党历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、人类学、女性学、家政学、民族学、民俗学

4. 历史学类：历史学、世界史、考古学、文物与博物馆学、文物保护技术、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、历史地理学、历史文献学

5. 新闻传播学类：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、广告学、传播学、编辑出版学、网络与新媒体、数字出版

6. 经济学类：经济学、经济统计学、国民经济管理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、商务经济学、能源经济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贸易经济

7. 财会金融类：财政学、税收学、金融学、金融工程、保险学、投资学、金融数学、信用管理、经济与金融

8. 计算机类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网络工程、信息安全、物联网工程、数字媒体技术、智能科学与技术、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、电子与计算机工程